

第六點附件一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 自籌款		其他機關(單位)				
內政部 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 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1. 計畫書一份。 ☐ 2.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5. 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 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 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於「其他機關（單位）補助經費」欄位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九點附件二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接受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活動經費分析表

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內政部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原計畫總經費		
二	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籌經費		
四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補助經費
		合計	
五	實際支出經費		
六	其他衍生收入		
七	收支結餘		
八	原始支出單據共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備註：1. 「實際支出經費」請依「經費支出明細表」之支出合計金額覈實填列。
2. 「其他衍生收入」，指如有課程報名費、共餐費用等收入，應敘明收入項目

及總額；無則免填。

3. 「收支結餘」，指「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與「其他衍生收入」加總後扣除「實際支出經費」之數額。

第九點附件三

支 用 單 據 黏 貼 存 單

新臺幣：元

單據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支 用 單 據 黏 貼 處

備註：支用單據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第九點附件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

支出日期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支用單據編號	金額							經費來源說明（自籌、其他補助機關或單位名稱、其他衍生收入）
年	月	日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合計													

備註：1.「支用單據編號」，請按1、2、3……等編列。

2.「經費項目」，請按計畫之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依序填寫。

3.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